

台東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出診費 500-1000 元		驗屍費 (交通費另計) 1000-2000 元	
診察費		護理費	
門診	150-520 元	門診	30-50 元
急診	200-500 元	一般病房	250-600 元
精神科	200-500 元	加護病房	400-700 元
中醫處置及材料費			
處方費	60-200 元	穴位埋線治療	250 元/一穴位
針灸治療	200-300 元	一般用藥	30-150 元
傷科處置	200-300 元	中藥煎劑	50-150 元/包
骨折脫臼	300-1000 元	特殊用藥	進價 15-20%
三伏貼敷療法	100-300 元/次	材料費	進價 15-20%
病房維持費		證明書費	
特等病房	1200-3000 元	一般診斷	60-130 元
單人病房	600-2700 元	傷害診斷	600-2000 元
雙人病房	300-800 元	家庭暴力、性侵害診 斷及鑑定報告費用	300 元
經濟病房	依健保給付	精神鑑定	12000-14000 元
保溫箱	200-350 元	殘障鑑定	140-600 元
嬰兒室	150-300 元	出生診斷	40-100 元
嬰兒中重度病房	1000-1700 元	死亡診斷	40-200 元
隔離病房	1000-1700 元	英文診斷	100-200 元
燒傷病房	1000-1800 元	臨床心理師心理醫療費	
加護病房	2500-6000 元	(均含治療費及耗材費，不得再加收其他費用)	
急診觀察床	200-500 元	心理諮商 (50 分鐘)	1200 元
		心理測驗 (2.5 小時)	3000 元
		智力測驗 (60 分鐘)	1650 元
人工植牙	40000-70000 元		
替代療法自費醫療費			
初診評估費	2000 元/次	支持性心理會談	300 元/次
門診診療費 (第 1 個月每週 1 次第 1 個月後每月 1 次)	300 元/次	HIV 篩檢	240 元/次
家族治療、團體治療或其 他心理治療費	3,200/80 分鐘	GOT、GPT、r-GT	170 元/次
尿液毒物篩檢 (依需要不定期檢測 heroin 及 morphine)	600 元/次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160 元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160 元
		C 型肝炎病毒抗體	250 元
		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檢查	300 元
		調劑費	20 元/次
家暴加害人處遇治療費		精神康復之家收費標準	
認知輔導費	600-800 元/次	全日復健治療	378 元/日
心理輔導費	800-1000 元/次	住宿費	160 元/日
		伙食費	150 元/日

備註：健保給付項目，不得再行收費

臺東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府行法字第八九〇六九一三一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護理機構，係指下列所稱機構為限：

- 一、護理之家機構。
- 二、產後護理機構。
- 三、居家護理機構。

第 3 條 前條各款之收費標準如下：

護理之家機構：

一、全日照護費：包括護理費（視病況與需照護程度收費）、病房費（依寢室人數及空間大小收費）、伙食費、洗衣費個人衛生維護（身體清潔等）及提供日常休閒活動。

■ 月托費新臺幣二萬五千至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全日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二、日間照護機構照護費包括：護理費（視病況與需照護程度收費）、病房費（依寢室人數及空間大小收費）、伙食費、個人衛生維護（身體清潔等）及提供日常休閒活動。

■ 月托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新臺幣三萬元。

■ 日托費新臺幣八百元至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三、復健費、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

四、材料費核實計價。

五、機械浴每日新臺幣三百元至新臺幣四百元。

六、交通費每日新臺幣三百元至新臺幣五百元。

產後護理機構：

一、產後照護每日新臺幣七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

二、托嬰費每日新臺幣八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

三、伙食費每日新臺幣三百元至新臺幣五百元。

四、材料費核實計價。

五、因病就診費用，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

居家護理機構：

一、醫師訪視費、護理訪視費執行單項插管費、執行二項插管、執行三項插管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

二、交通費每次新臺幣三百元至新臺幣五百元。

三、材料費核實計價。

第 4 條 護理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照護收費，應報臺東縣衛生局核定。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